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ANS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 2樓彌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3. 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 在下文()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在上文()段所述的批准是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董事將依據上文()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依據以下方式而發行者除外： -
 - () 供股(定義見下文)；
 - () 行使根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認購權或兌換權；
 - () 行使任何當時已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
 - () 任何因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 待本決議案()、()及()段各獲通過後，本決議案()、()、()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將予取消；及
-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動議：

- () 在下文()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有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 根據上文()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 待本決議案()及()段各獲通過後，本決議案()及()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將予取消；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 及5 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而擴大的數額為董事可根據上文第5 項決議案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12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 5 號
南洋中心
2 座
12 樓 3 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 5 號
南洋中心
2 座
12 樓 3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¹/₂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¹/₃號合和中心1樓112-11室，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2年5月2¹/₂日星期一至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¹/₃號合和中心1樓112-11室。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2年 月 日星期四至2012年 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12年 月 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¹/₃號合和中心1樓112-11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馮培漳先生及王國豪先生。